

正本

全聯 112年 6月07日
不動產
收文 第 14909 號

交通部鐵道局 函

100

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8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
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機關地址：22023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
段7號9樓

傳 真：02-8969-1600

聯絡人：蕭力偉

聯絡電話：02-8072-3333-5502

電子郵件：lwhsiao@rb.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6日

發文字號：鐵道產字第112360212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高速鐵路嘉義車站特定區產業專用區開發經營
案」招商公告1份，敬請即日起張貼於貴機關門首公布
欄。

說明：為推動高速鐵路嘉義車站特定區之發展，特辦理旨揭開
發經營案招商作業，請貴機關協助張貼公告，並將招商
訊息上網周知，廣為宣傳。

正本：交通部、內政部、內政部地政司、嘉義縣政府、嘉義縣太保市公所、中華民國
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嘉義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嘉義
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

副本：

局長 伍勝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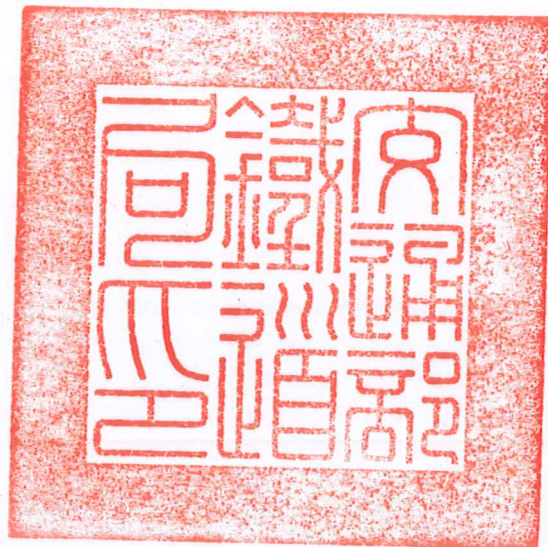
裝

訂

線

交通部鐵道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6日
發文字號：鐵道產字第1123602124號
附件：



主旨：公告「高速鐵路嘉義車站特定區產業專用區開發經營案」招商。

依據：「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12條第3項、「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區段徵收取得土地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基地範圍：位於高速鐵路嘉義車站特定區，範圍包含嘉義縣太保市太頂珠段50地號(面積為70,175.73平方公尺)及50-2地號(面積為28,503.74平方公尺)，面積合計為98,679.47平方公尺。

二、開發經營規範：

(一)本案應依本基地所在之現行都市計畫及相關規定辦理興建及經營業務；若於本申請須知公告後，上開都市計畫有修正時，應依最新修正內容辦理。另101年發布整體開發計畫，未來開發人得依細部計畫規定依其自身需求循審議程序申辦變更整體開發計畫。

(二)開發經營期限：自簽訂開發經營契約日(含契約簽訂日在內)開始起算50年，並得於符合開發經營契約之約定下續約1次，續約期間最長以20年為上限。另本案應於開發經營契約簽訂日起(含契約簽訂日在內)5年內，完

成建築總樓地板面積達33,000平方公尺，並取得其使用執照。

(三)配合政府綠色能源政策，建築本體或停車場應設置光電設施以及充電設備。

(四)本基地開發衍生內部停車需求，由基地內部自行滿足。

三、申請人資格：

(一)申請人應為依法設立登記之本國公司或依外國法律設立並存續之外國公司，得以單一公司或企業聯盟參與(成員含代表公司在內至多不得超過3家)申請，且須符合本案申請作業相關規定。

(二)單一公司申請人實收資本額總額應至少在新臺幣3億元(含)以上。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公司實收資本額總額應在新臺幣1億元(含)以上，各組成員實收資本額總和不低於新臺幣3億元(含)。

四、申請保證金：新臺幣1,500萬元整。

五、履約保證金：新臺幣1億6,000萬元整。

六、土地租金及權利金：依本案開發經營契約及設定地上權契約約定計收。

七、申請方式及期限：所有申請文件之提出應於民國112年10月4日下午5時前寄達「新北市政府郵局43號信箱」(以寄達之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以親送或其他方式送達主辦機關恕不受理。

八、其他：其餘未盡事宜，詳本案之招商文件。請於公告期間逕自本局網站(<http://www.rb.gov.tw/>最新消息)下載。

九、主辦機關及聯絡人：交通部鐵道局/產管開發組/蕭先生/電話：(02)80723333分機5502。

局長 伍勝園